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39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闽东电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闽东电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951,4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693,999,989.2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59008890018010091905），另扣减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18,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381,989.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5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110,122,182.20元，支付结算手续费537.85元，收到利息收入327,821.09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0,122,182.20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583,887,090.2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17年11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1905	一般户	583,887,090.24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174	一般户	0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001	一般户	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7,821.09元（系2017年度利息收入），已扣除发行有关中介费用318,000.00元、结算手续费537.85元（系2017年度支付）。

公司于2018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407,044,237.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381,98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2,18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110,122,18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4,012,721.20	54,012,721.20	10.80	2018年2月	—	不适用	否
2、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6,109,461.00	56,109,461.00	28.05	2019年2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10,122,182.20	110,122,182.20					
合计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10,122,182.20	110,122,182.20	—	—		—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